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14 年 8 月 21 日法矯署安決字
6 第 1140106254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
11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
12 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
13 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
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
15 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
17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
18 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
19 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性質屬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
20 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(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
21 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22 二、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3 日向行政院提出訴願，經行政院外交國防
23 法務處同年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40012357 號函及本部綜合規劃
24 司同年月 12 日法綜司字第 11400600881 號函轉訴願人訴願書到
25 會，其於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114 年 8 月 21 日法矯署安決字
26 第 1140106254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上記載「訴元起訴狀 不服本

27 函擅率以電子公文送達，知法犯法，依 CRPD 訴元之。」（原文
28 照引）。

29 三、查系爭函之內容係矯正署請高雄監獄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涉及業管
30 部分逕予查復，並副知訴願人，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
31 明，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，性
32 質屬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
33 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35 主文。

36

3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38 委員 洪家原

39 委員 劉英秀

40 委員 汪南均

41 委員 周成瑜

42 委員 張麗真

43 委員 楊奕華

44

4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

46

47 部 長 鄭 銘 謙

48

49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5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